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441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94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,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不肖人士針對 各大售票系統,撰寫電腦自動訂票程式,搶購熱門演唱會或 表演活動票券,事後將購得門票以加價轉售、謀取暴利之情 形,嚴重干擾訂票系統之正常運作與公正性,且影響一般消 費者之購票權益。為防止黃牛票現象傷害娛樂及運動產業發 展,實有提高罰則,以資嚇阻之必要,且為有效抑制此類黃 牛票亂象,參酌日本立法例。故爰提案增訂「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後疫情時代,國內有許多大咖歌手將辦演唱會,然而讓黃牛問題再度搬上檯面,天后張惠 妹演唱會門票一度出現一張票 100 萬元、蔡依林演唱會門票飆漲至 13 萬 8,000 元的離譜黃 牛票價,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與公正性。
- 二、參照日本「禁止擅自轉售特定活動門票,確保特定活動門票適當流通的法」規定,「明定以獲利為目的高價轉售門票、以非法轉賣為目的轉讓門票,將被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100 萬日圓以下罰款,或兩者並罰。」、美國及澳洲亦有類似法規,因台灣目前對於黃牛業者之處罰過輕,且影響其他消費者權益,故修法重罰黃牛行為。

提案人:陳靜敏

連署人:莊瑞雄 蘇巧慧 鍾佳濱 蔡易餘 陳素月

吳思瑤 范 雲 許智傑 黃秀芳 湯蕙禎

陳亭妃 蔡培慧 邱志偉 賴品好 吳玉琴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 說 明

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 創意活動之權益,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 诵。

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販售者,按票券張數,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 鍰。

以不正方法或虛偽資料,輸入電腦或其 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、取得訂票或 取票憑證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,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,相關藝文 活動日趨興盛,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 割之一部分,因此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 售,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,以促進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文化 之權利,爰訂定第一項。
- 三、考量以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 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 文活動之權益,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 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,惟 罰則過輕,難以遏止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 利行為,爰訂定第二項,針對藝文表演票 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 。另,本項規定所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 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,於本次修正施 行後,其於任何管道購得、轉售票券所支 付之手續費、郵寄費等費用,均應納入販 售金額計算;至於罰鍰之額度,係考量黃 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,故以十至五十 倍罰鍰處罰之。
- 四、目前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, 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、隨機身分 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 程式,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,影響 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。惟以電腦程 式購票,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,類 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、規 避購票上限,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, 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,顯有 惡性,爰參照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,訂 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,以儆效尤。